

证券代码：831136

证券简称：颖元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关于给予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处分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2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颖泰路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在2019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给予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关于给予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19]2730 号)。

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